

	總計	2,362	45.85%
人為因素	因語言/生理因素無法溝通	411	7.98%
	配額已滿	26	0.50%
	無合格受訪對象	115	2.23%
	接電話者即拒訪	875	16.98%
	中途拒訪	284	5.51%
	已訪問過或非受訪地區	10	0.19%
	成功樣本	1,069	20.75%
	總計	2,790	54.15%
合計		5,152	100.00%

二、資料處理

原始資料經整理及除錯後，使用 SPSS For Windows (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)於電腦系統中進行樣本檢定與加權處理：正式調查執行完成後，就成功樣本之各項母體資料代表性變數(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區)進行代表性檢定，並針對呈現不一致的現象，針對資料採多變數反覆加權處理(Raking)的方式，進行成功樣本的加權處理。

三、統計分析

加權過後之樣本經檢定結果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之後，於 SPSS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中進行：

- (1)次數分配(Frequency)：進行次數分配之資料呈現，主要用意在於呈現次數分配情形。
- (2)百分比(Percentage)：進行統計百分比的分析，呈現各題項下各選項之百分比分配情形。
- (3)交叉分析(Cross tabulation)：主要用意在於呈現各樣本人口基本變數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，並將居住地區之 25 縣市就「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地區標準」分類成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金馬五個地區和都會及鄉村兩類地區下的分佈情況。

交叉分析處理原則說明：

- 1.將 25 縣市就「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地區標準」分類成北(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臺北縣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)、中(臺中市、苗栗縣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、南(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)、東(臺東縣、花蓮縣)及金馬五個地區(金門縣、連江縣)。
- 2.依據同樣標準也將 25 個縣市分成都會地區(臺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高雄縣)及鄉村地區。
- (4)卡方檢定(Chi-Square Test)：使用卡方檢定，用以檢定不同基本變項的受訪者，與不同題項之間是否呈現顯著差異。

卡方檢定處理原則說明：

1. 濾除自變項中未予實質/具體回應者及回答人數過少者，才進行統計檢定。
2. 將選項的「非常同意」與「還算同意」合併為「同意」；「非常不同意」與「不太同意」合併為「不同意」才進行統計檢定，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$p < 0.05$ 則在表中以 '**' 表之，若檢定結果 $p < 0.01$ 即以 '**' 表之，'****' 則表示 $p < 0.001$ 。

四、樣本代表性分析及說明

本表匯整臺灣地區含外島之 97 年底 20 歲以上民眾之性別、年齡、縣市別三項變數之母體數量比率、本調查樣本加權前後之樣本數量比率及一致性檢定結果(詳如表 2.1~2.2)。

加權的權值為： $W_i = (N_i/N) \times (n/n_i)$ 。因為： $n_i = (nN_i)/N$ ，即每一層的樣本數等於全部樣本數乘以每一層所佔的比例。而每一層佔總樣本的比例為權值 n_i/n ，乘以每一層的平均數 $(\sum x_i/n_i)$ ，相乘後將得到 $\sum x_i/n$ 。通常若有母體的交叉資料，可以做「事後加權」。如果沒有的話，則進行「反覆加權」，即先對一個類別做加權，通過檢定後再做下一個加權，一直到全部通過為止。反覆加權的意思為先對某一變數加權，若通過卡方檢驗，儲存資料後，再對另一變數加權，然後再檢驗，然後再對另一變數加權。

表 3-2 樣本性別及年齡與母體性別及年齡結構之一致性檢定

	變數	母體	百分比	配額	加權前			加權後		
					樣本	百分比	一致性檢定結果	樣本	百分比	一致性檢定結果
性別*	男	8,752,639	49.9%	534	488	45.7%	$\chi^2=7.918$ P 值 =0.005<0.05 樣本與母體 不一致	532	49.8%	$\chi^2=0.015$ P 值 =0.903>0.05 樣本與母體 一致
	女	8,773,237	50.1%	535	581	54.3%		537	50.2%	
	總計	17,525,876	100.0%	1069	1069	100.0%		1069	100.0%	
年齡*	20-29 歲	3,636,872	20.8%	222	180	16.8%	$\chi^2=35.628$ P 值 =0.000<0.05 樣本與母體 不一致	223	20.9%	$\chi^2=0.018$ P 值 =1.000>0.05 樣本與母體 一致
	30-39 歲	3,740,257	21.3%	228	211	19.7%		227	21.2%	
	40-49 歲	3,774,360	21.5%	230	283	26.5%		230	21.5%	
	50-59 歲	3,138,123	17.9%	192	232	21.7%		192	18.0%	
	60 歲以上	3,236,264	18.5%	197	163	15.2%		196	18.4%	
	總計	17,525,876	100.0%	1069	1069	100.0%		1069	100.0%	

註：1. 母體資料為內政部 97 年 12 月份公佈資料。

2. 百分比計算係採四捨五入進位後小數點第二位方式呈現，故各百分比之加總可能產生非 100% 之情形，特此說明。
3. * 表示該變數樣本結構經一致性檢後，呈現與母體不一致的情況，為符合樣本與母體結構一致，採多變數反覆加權 (Ranking) 方式調整樣本結構，樣本數總計以四捨五入計算之，因此可能會有一個樣本數差距。